

河南工程学院文件

豫工院外〔2010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外籍专家 (教师)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河南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外籍专家(教师)管理办法(试行)》
已经学院研究同意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。

二〇一〇



河南工程学院 国际交流外籍专家（教师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学院国际交流外籍专家（教师）的接收和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，确保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议的顺利执行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外籍专家（教师）是指在学院工作的以学院名义接收的、由与学院合作的国（境）外院校派出的长期或短期外籍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。

第二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是学院外籍专家（教师）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外籍专家（教师）的接收

第三条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院签订的交换生项目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，接收外籍专家（教师）。

第四条 我院接收的外籍专家（教师）在学院的服务期限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第三章 外籍专家（教师）的管理

第五条 工作管理

（一）外籍专家（教师）应按已经签署的交换生项目协议或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履行职责，完成协议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。在

我院期间，应遵守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外籍专家(教师)在学院期间各项工作协议的落实、及外籍专家(教师)往返行程安排。教务处及各教学系部负责制订并组织外籍专家(教师)在学院期间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。

(三) 对外合作与交流处指定一名政治合格，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外籍专家(教师)的协议管理。各教学系部为每位外籍专家(教师)配备一名政治可靠、业务素质突出的教师作为合作教师，负责教学、生活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事务，并报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外籍专家(教师)的生活管理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学院《豫工院办(2007)90号》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安全管理

(一) 学院保卫处是学院外籍专家(教师)安全保卫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具体负责学院外籍专家(教师)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向相关部门的申报备案工作。

(二) 各相关教学系(院)和职能部门协助保卫处做好涉外安全工作，并对本单位涉外人员进行外事纪律教育，提高其涉外工作的思想觉悟、能力、责任心和保密意识，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和尊严。

第八条 外籍专家（教师）在我院期间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，其违约责任的追究按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第九条 外籍专家（教师）在我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校 外籍教师 管理 办法

河南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0年12月8日印发